稅務新聞 105-0815

一、 中古車報廢換購新車，實施期間 5 年。
二、 如何申請延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
三、 房地合一新制施行已半年，逾期漏未申報者，國稅局近期將進行發單補稅並裁罰。
四、 持偽變造醫療單據申報綜合所得稅者，除補稅處罰外，並涉有刑。
五、 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已經申報而發現所得尚有短、漏報情形，應如何辦理。
六、 買賣國外基金 須繳營所稅。
七、 暫繳採試算申報者注意房地合一新制規定。
八、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暫繳。
九、 遺產總額未達免稅額，仍要申報遺產稅。
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
十一、 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捐贈，可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一、中古車報廢換購新車，實施期間 5 年

臺南市林先生來電洽詢：明年想換車，還有補助貨物稅 5 萬元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05 年 1 月 8 日起汰換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者，可享有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該條文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只要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的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即可享有汽車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機車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4 千元優惠。

民眾如對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如何申請延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倘有困難無法於期限前繳納，得於限期內不限金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延期 2 個月繳納。

該局說明，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若納稅義務人有困難無法於期限前繳納時，得於繳納期限內向該發單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延期 2 個月；申請延期不受金額大小限制且延期繳納期間內不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之應納遺產稅為 25 萬元，繳納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105 年 7 月 25 日，繼承人表示因一時繳納稅款有困難，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繳納期限內申請核准延期 2 個月繳納，故繳納期限將展延為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105 年 9 月 25 日。

該局特別提醒，經申請核准延期繳納者，請務必於展延之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逾期未繳納，仍應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移送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房地合一新制施行已半年，逾期漏未申報者，國稅局近期將進行發單補稅並裁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至今已逾半年，仍有部分民眾交易符合新制規定卻漏未申報，本局刻正清查辦理中，將陸續發出稅單追繳。

南區國稅局提醒，個人交易符合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係採分離申報納稅，個人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依規定格式填寫申報書，如有應納稅額，應先繳納後再檢附繳款收據併同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若課稅所得為 0、為虧損情形或適用自住房地免稅優惠經計算後不用繳稅者，仍應於規定限期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呼籲，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國稅局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者，日後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則可減輕裁罰金額或倍數。國稅局再次提醒，已逾前揭申報期限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自動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持偽變造醫療單據申報綜合所得稅者，除補稅處罰外，並涉有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部分納稅義務人以不實醫療單據虛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方式逃漏稅捐，經查獲除須補稅外，尚涉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該局舉例說明，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甲君，為逃漏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將其他年度所取得醫藥單據塗改就診日期及醫藥費金額後，以彩色複印之方式製作當年度不實醫藥費單據，並持以申報虛列該年度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用以降低課稅所得逃漏綜合所得稅，影響國家稅課收入，除遭補稅及核處漏稅罰外，因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將其移送刑責。

該局強調，列舉扣除額異常為稅捐機關加強審核項目，納稅義務人切勿意圖僥倖，投機取巧規避稅負，如經查獲，除須補稅處罰外，另涉有刑事責任追訴，實在得不償失。（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已經申報而發現所得尚有短、漏報情形，應如何辦理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如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是已經申報卻發現有短、漏報所得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之利息，可適用免罰之規定。

該分局呼籲，未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發現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者，請把握時效，及早在稽徵機關調查之前辦理補報補繳手續，以免受罰。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買賣國外基金 須繳營所稅

2016-08-15 05:2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買賣基金的所得，應以國內發行並登記註冊的基金，才可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仍須依法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買賣基金的所得，若屬出售國外基金所取得的收益，應與其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的規定。

財政部官員說，營利事業買賣基金時，因為共同基金登記註冊地區不同，區分為國外基金與國內基金。若出售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由我國政府批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因屬境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但若營利事業出售經由國內註冊發行的基金而取得的收益，則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的適用範圍，但仍須依法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根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例如，甲公司 103 年度申報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5,000 萬元，並同額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 1,800 萬元屬於處分國外基金利得，並非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免稅所得範圍，不能自所得額中減除，因此該公司課稅所得額須加回 1,800 萬元，核定補稅 300 餘萬元。

【2016/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暫繳採試算申報者注意房地合一新制規定

105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按上(104)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其他屬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於申報期間內利用暫繳申報軟體(請至網址 tax.nat.gov.tw 下載)，辦理網路申報。

該局特別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採試算方式，以當（105）年度前 6 個月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應特別注意，如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有交易我國境內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且該房屋、土地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持有 2 年以內之情形，其房地交易所得應併入計算暫繳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暫繳申報即將開始，採用網路申報的營利事業，可在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附件資料，免再寄送紙本，如未能及時採網路上傳附件或附件上傳不成功，應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上傳方式更詳細之作業說明可上該局官網 http://www.ntbsa.gov.tw 暫繳網路申報專區，查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暫繳率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雖然自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要自行計算並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的結算稅額，惟仍然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

該所特別提醒，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採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如期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但下列營利事業准免辦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六）營利事業以其上（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遺產總額未達免稅額，仍要申報遺產稅

臺南仁德區的黃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5 年 6 月間過世，名下僅遺有房地一筆公告（評定）現值計 800 多萬元及郵局存款 80 萬元，遺產總價值在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以下，要不要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國稅局據實申報。所以，黃先生父親之遺產總額為 880 多萬元，雖未超過免稅額 1,200 萬元，仍應備齊相關資料，向該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或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程式，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在家完成申報作業。經國稅局審查後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黃先生才能辦理後續不動產繼承移轉登記及存款提領等事宜。

該局同時呼籲納稅義務人，請多加利用電子網路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出門，亦不受國稅局上班時間限制，即可輕鬆完成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8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申報單位採行試算暫繳方式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利用暫繳申報軟體上傳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採藍色申報者免附上開二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或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屬分局或稽徵所。

該所指出，暫繳申報目前無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請營利事業依限辦理申報。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捐贈，可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05 年 6 月 23 日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且不受金額限制 。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捐贈，屬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依前開法令規定，其列報費用或損失之金額得不受限制。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 105/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